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6/13-14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84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曹先生：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來函收悉。就信中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 2、3 及 4 部的事宜，現提供當局的答覆如下。

**第 2 部**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6 年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本港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例。直至目前為止，小組委員會已發表(a)《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2010 年 2 月)；(b)《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2010 年 12 月)；及(c)《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2 年 9 月)。而(c)這份諮詢文件是小組委員會對性罪行及相關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所發表的一系列諮詢文件中的第一份，當中涵蓋了對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第 118A 條)的檢討。整個檢討目前仍然在進行中，而有關可同意進行性行為的年齡，則

會在下一份（第二份）有關以保護原則為依據的罪行的諮詢文件中涵蓋。而往後發表的諮詢文件，將涵蓋以公眾道德為依據的罪行及量刑的建議。在全面檢討過程中進行的公眾諮詢，將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在小組委員會檢討的指導原則的基礎上（包括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及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讓社會以全面的方式去考慮應如何處理相關的性罪行，及協調地和全面地去改革有關的法例。

與此同時，當局理解法律界及性小眾團體的訴求，希望當局可以在等待法改會完成檢討工作之際，盡快修訂／廢除那些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已經被法庭裁定違憲的條文。經考慮有關的訴求後，當局建議修訂／廢除第 200 章中的第 118C、118F(1)、118F(2)(a)、118H 及 118J(2)(a)條，以更新法律文本，反映法院的判決。事實上，上述被裁定違憲的法律條文自法院作出了判決後，已經沒有法律效力。自法院的判決後，警方及律政司並沒有根據違憲的條文作出檢控。

當局曾就建議諮詢法改會的小組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以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法改會的小組委員會亦確定當局的建議，與小組委員會目前的檢討，兩者並無不相符。

#### 第 4 及第 6 條次

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4 條次中建議廢除整條第 118F 條，理由是第 118F(1)條，即有關罪行的主要條文，在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及另一人（終院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12 號）案中被判違憲。而第 118F(2)(a)條，即為第 118F(1)條作解釋的條文，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160 號）案中被判違憲。

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6 條次中建議廢除第 118J(2)(a)條，理由是該條文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 年第 160 號）個案中被判違憲。我們不建議廢除整條第 118J 條，因為第 118J(1)條，即有關罪行的主要條文，並沒有牽涉在相關的法庭裁決中。雖然如此，法改會進行的性罪行全面檢討亦會涵蓋第 118J 條。

### 第 3 部

#### 第 14, 17, 22 及 23 條次

上述條次均屬對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作出該等技術性修訂的原因如下—

第 14(1)條次：廢除第 12(2)(g)條；第 17(2)條次：廢除第 57(1)(ii)條；第 22 條次：廢除附表 3

第 12 條規定當性別是真正的執業資格時就性別歧視的例外情況。第 12(2)(g)條則規定“由於附表 3 所指明的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該工作需要由男性擔任”的例外情況。所有附表 3 引述的規例條文已經修訂，已移除對“女性”的提述，故此已無須繼續透過《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3 提供例外情況。因此，我們已徵求相關決策局／部門同意，廢除附表 3 的相關條文，並進而建議廢除整個附表。我們亦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內特別提述附表 3 的相關條文，包括第 12(2)(g)條及第 57(1)(ii)條。

第 23(2)條次：廢除附表 5 第 1 部第 1 條中“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

在附表 5 中，“生殖科技程序”一詞只出現在第 2 部第 4 項。由於草案第 23(8)條次建議廢除附表 5 第 2 部第 4 項，因此附表 5 第 1 部第 1 條中“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已屬過時並應廢除。

第 23(5)條次：廢除附表 5 第 2 部第 1 項第 2 欄的(c)及(d)段

第 1 項的(c)及(d)段為就警察機動部隊內為男性預留職位及接受武器使用的訓練方面在《性別歧視條例》下提供例外情況。相關部門表示現時警察機動部隊並沒有為男性預留職位。同時，有關職位亦已為男女性人員安排相同的武器訓練。故此，該等為《性別歧視條例》提供例外情況的條文不再適用，建議廢除。

第 23(8)條次：廢除附表 5 第 2 部第 4、5 及 8 項

第 4 項(關乎生殖科技程序的例外情況)及第 5 項(關乎領養的

例外情況)所述的例外情況已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56B 及 56C 條指明。由於第 56B 及 56C 條已涵蓋第 4 及 5 項，故此建議廢除該兩個項目。

第 8 項中引述的《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Pensions) Regulations》已於 1997 年被廢除。因此第 8 項(為該規例提供例外情況)已屬過時並應廢除。

#### 第 14(2)條次

我們同意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 12(4)(a)條中的“、(g)”。該建議將會透過對本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

#### 第 33(2)條次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41 條界定了「歧視性的做法」，並訂明平機會可按照多項條文(包括規管發出執行通知的第 73 條)所訂的程序提出法律程序。不過，第 73 條並沒有提及該條文適用於第 41 條。這項修訂由平機會建議，旨在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73 條闡明該條文適用於第 41 條，使條文更清晰和完整。

#### **第 4 部**

我們會密切留意本條例草案及《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進程，並會透過對本條例草案或《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兩者對《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的建議修訂均會恰當地處理。

至於當局對於來函中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第 1、5、8、11、12、13 及 15 部的事宜的回覆，我們將儘快提供。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

副本抄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保安局 (經辦人：伍江美妮女士，楊麗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張岱楨先生，丘樂峰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張雁伶女士)

司法機構 (經辦人：張淑婷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

2014年5月27日

#406610v2A